韶关市曲江区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众致（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

目 录

受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委托，众致（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度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8年底，广东省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全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正式启动。2022年5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粤府办〔2022〕18号），要求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实现涉农资金“五根手指头，握成一个硬拳头”；健全涉农项目储备机制，“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实现涉农资金管理“一盘棋”；优化涉农资金投向，建立健全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坚持绩效优先，提升资金监管效能。

韶关市曲江区自2018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启动以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韶关市曲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涉农领导小组”），下设韶关市曲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涉农办”），统筹全区涉农资金管理工作；同时，曲江区还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涉农资金实现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

2023年下达到曲江区的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共20,728.05万元（其中，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2,888万元），涉及考核工作任务目标17项。其中，2022年12月26日收到15,138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5,238万元，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9,900万元）；2023年5月16日收到1088万元（均为省级涉农资金）；2023年9月19日收到2,988万元（均为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023年10月26日收到1027.05万元（均为省级涉农资金）；2023年12月27日收到487万元（均为省级涉农资金）。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曲江区的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含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共安排了103个涉农资金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见表1-1：

表1-1 2023年曲江区涉农资金安排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主管单位 | 对应一级项目 | 项目分类 | 项目数（个） | 安排金额（万元） |
| **曲江区合计** | | | | **104** | **20728.05** |
|  |  | **区农业农村局小计** | | **27** | **8883.55** |
| 1 | 区农业农村局 |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 5 | 1108.50 |
| 2 | 动植物疫病防控 | 植物疫病防控 | 2 | 47.00 |
| 3 | 农田建设与管护 |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 | 6 | 4683.05 |
| 4 |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 美丽乡村建设 | 1 | 160.67 |
| 5 |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 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 | 1 | 170.00 |
| 6 |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 | 粮食生产补助项目 | 1 | 885.00 |
| 7 | 农田建设与管护 | 耕地质量管理 | 1 | 5.00 |
| 8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1 | 285.00 |
| 9 | 畜牧业转型升级 |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1 | 26.00 |
| 10 |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 1 | 754.83 |
| 11 |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 1 | 88.50 |
| 12 |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 1 | 140.00 |
| 13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 1 | 10.00 |
| 14 | 动植物疫病防控 | 动物疫病防控 | 1 | 15.00 |
| 15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 | 1 | 45.00 |
| 16 |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 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类 | 2 | 460.00 |
|  |  | **区水务局小计** | | **17** | **3703.74** |
| 17 | 区水务局 |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 河湖管护 | 1 | 360.00 |
| 18 | 农村水利水电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2 | 108.00 |
| 19 | 水利安全度汛 |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 6 | 1087.81 |
| 20 | 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 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 2 | 388.40 |
| 21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 2 | 50.50 |
| 22 | 农村集中供水 | 农村集中供水 | 2 | 132.74 |
| 23 | 水土保持 | 水土流失治理 | 1 | 27.30 |
| 24 |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 1 | 1549.00 |
|  |  | **区自然资源局小计** | | **13** | **1793.00** |
| 25 | 区自然资源局 |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 1 | 3.55 |
| 26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农村土地整治 | 1 | 427.00 |
| 27 |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 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1 | 35.00 |
| 28 | 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 | 3 | 429.20 |
| 29 | 造林与生态修复 |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 1 | 20.00 |
| 30 |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 2 | 540.37 |
| 31 | 乡村绿化美化建设 | 1 | 94.39 |
| 32 | 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 |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 | 1 | 40.00 |
| 33 | 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 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 1 | 140.00 |
| 34 | 林业产业发展 | 油茶产业发展 | 1 | 63.48 |
|  |  | **区交通运输局小计** | | **31** | **3536.78** |
| 35 | 区交通运输局 | 四好农村路 | 日常养护 | 1 | 228.56 |
| 36 | 四好农村路 | 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 | 13 | 2142.12 |
| 37 | 四好农村路 | 路网联结改造工程 | 2 | 529.16 |
| 38 | 四好农村路 | 危旧桥改造工程 | 12 | 565.95 |
| 39 | 四好农村路 | 养护工程 | 3 | 71.00 |
|  |  | **区卫生健康局小计** | | **3** | **688.00** |
| 40 | 区卫生健康局 |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共享项目 | 1 | 414.27 |
| 41 |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 1 | 200.00 |
| 42 |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 1 | 73.73 |
|  |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小计** | | **2** | **98.00** |
| 43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 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 | 1 | 80.00 |
| 44 | 镇村公共服务类 | 1 | 18.00 |
| 45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 乡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 8 | 1813.48 |
| 46 | 区气象局 |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 镇村公共服务类 | 1 | 178.00 |
| 47 | 区财政局 | 工作经费 | 工作经费 | 1 | 33.50 |

**（三）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163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23〕44号），曲江区2023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和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别见表1-2和表1-3：

表1-2 2023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考核工作任务** | **对应量化指标** | **任务目标** |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是/否） | 是 |
| 食用林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批次） | 400 |
|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批次） | 28 |
| 粮食安全 |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 17.63 |
| 粮食产量（万吨） | 7.59 |
| 大豆播种面积（万亩） | 0.35 |
| 油料播种面积（万亩） | 4.93 |
|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81% |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当年度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 0.65 |
| 当年度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 1.76 |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1% |
| 动物防疫 |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有/无） | 无 |
|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90% |
| 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
| 生猪产能调控 | 规模猪场（户）保有量（户） | 120 |
| 能繁母猪保有量（万头） | 2.89 |
|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 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完成率（%） | 50% |
| 内业样品检测工作完成率（%） | 30% |
| 河湖管护 | 完成河湖管护长度（公里） | 250 |
|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 当年度新增完成现有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数量（座） | 1 |
| 当年度新增完成现有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数量（座） | 1 |
| 水土保持 |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 0.27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万亩） | 0.81 |
|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项目宗数（宗） | 1 |
| 造林及抚育 | 一、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亩） | 15225 |
| （一）人工造林面积（亩） | 1260 |
| （二）低质低效林分改造面积（亩） | 5710 |
| 其中： 新造油茶林面积（亩） | 600 |
| （三）封山育林（亩） | 1000 |
| （四）森林抚育面积（亩） | 4400 |
| 其中：油茶低改及抚育面积（亩） | 300 |
| （五）新造林抚育面积（亩） | 2855 |
|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 | 70% |
|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 | 70% |
| 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 | 10% |
| 森林灾害防控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万亩） | ≥3.8027 |
| 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万亩） | ≥3.8027 |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20.27‰ |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当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数量（个） | 18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14.23 |

表1-3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具体指标** | **指标类型** | **单位** | **目标值** |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支持产业扶贫等） | 帮扶对象人口数 | 数量 | 万人 | 0.0007 |
| 带动帮扶对象增加收入（总收入） | 经济效益 | 万元 | 0.42 |
|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 社会效益 | 是/否 | 是 |
|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林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 数量 | 批次 | 350 |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 | 数量 | 次 | 50 |
| 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社会效益 | 是/否 | 是 |
| 食用林产品监测数量 | 数量 | 批次 | 28 |
| 保障粮食安全（主要支持粮食种植、农业机械化及植物疫病防控等） | 粮食播种面积 | 数量 | 亩 | 17.635 |
| 粮食总产量 | 数量 | 万吨 | 7.59312 |
|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质量 | % | 81.01 |
|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 | 社会效益 | 是/否 | 是 |
| 推进农田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 | 当年度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 数量 | 万亩 | 0.65 |
| 当年度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 数量 | 万亩 | 1.76 |
| 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 | 可持续影响 | 是/否 | 是 |
| 耕地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 | 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 | 数量 | 亩 | 98292.74 |
|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面积 | 数量 | 亩 | 18402.27 |
| 强化动物疫病防控 |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质量 | % | 90 |
|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质量 | % | 70 |
| 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 质量 | % | 100 |
| 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 质量 | % | 100 |
|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 社会效益 | 是/否 | 是 |
| 生猪产能调控 | 规模猪场（户）保有量 | 数量 | 户 | 120 |
| 能繁母猪保有量 | 数量 | 万头 | 2.89 |
|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 外业调查采样工作任务完成率 | 数量 | % | 50 |
| 外业调查采样质量控制任务完成率 | 数量 | % | 50 |
| 内业样品检测工作任务完成率 | 数量 | % | 30 |
| 内业样品检测质量控制任务完成率 | 数量 | % | 30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当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数量 | 数量 | 个 | 18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质量 | % | 70 |
|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 可持续影响 | 是/否 | 是 |
| 河湖管护 | 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 数量 | 公里 | 250 |
|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 当年新增完成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 数量 | 宗 | 1 |
| 当年新增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 数量 | 座 | 1 |
| 水土保持 |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 数量 | 平方公里 | 0.3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 当年度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 数量 | 万亩 | 0.81 |
|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项目数量 | 数量 | 宗 | 1 |
| 造林及抚育 | 一、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 数量 | 亩 | 15225 |
| （一）人工造林面积 | 数量 | 亩 | 1260 |
| （二）低质低效林分改造面积 | 数量 | 亩 | 5710 |
| 其中：新造油茶面积 | 数量 | 亩 | 600 |
| （三）封山育林 | 数量 | 亩 | 1000 |
| （四）森林抚育面积 | 数量 | 亩 | 4400 |
| 其中：油茶低改及抚育面积 | 数量 | 亩 | 300 |
| （五）新造林抚育面积 | 数量 | 亩 | 2855 |
|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 | 质量 | % | 70 |
|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 | 质量 | % | 70 |
| 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 | 质量 | % | 10 |
| 森林灾害防控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万亩） | 数量 | 万亩 | 3.8027 |
| 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 | 数量 | 万亩 | 3.8027 |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质量 | ‰ | 20.27 |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质量 | ‰ | ≤0.9 |
| 永久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数量 | 亩 | 142330 |
| 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 社会效益 | 是/否 | 是 |
| 永久基本农田可持续利用性 | 社会效益 | 是/否 | 是 |
| 农村公路养护 | 农村公路养护公里数 | 数量 | 公里 | 1511.094 |
| 农村公路新改建里程 | 数量 | 公里 | 27 |
|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座数 | 数量 | 公里 | 4 |
| 村内道路建设 | 当年度新增完成村内道路基本硬底化的自然村数量 | 数量 | 个 | 34 |
|  | 当年度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提质增效工程数 | 数量 | 宗 | 1 |
| 森林保险省级财政补贴 | 当年度森林承保面积 | 数量 | 万亩 | 127.5 |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 | 数量 | 户 | 2 |
|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 | 数量 | 人 | 7 |
|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质量 | % | 100% |
|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 | 数量 | 个 | ≧9 |
|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 质量 | % | 100% |
|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 | 成本 | 万元 | ≧10 |
|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 经济效益 | 是/否 | 提高 |
| 当地群众收入 | 经济效益 | 是/否 | 提高 |
|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 新建污水管网 | 数量 | 公里 | 8 |
|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 质量 | % | ≧90% |
|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 社会效益 | 是/否 | 提升 |
|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 新增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数量 | 个 | 18 |
| 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整改任务 | 数量 | 个 | 22 |
| 完成4种常见肿瘤普筛 | 数量 | 万人次 | 4 |
| 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 | 数量 | 个 | 3 |
|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互认资源 | 社会效益 | 是/否 | 有所覆盖 |
|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 社会效益 | 是/否 | 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
| 群众对镇域公共服务发展的满意度 | 满意度 | % | 90% |

二、评价结论

我所评价工作组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制定了《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度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详见附件2），对2023年曲江区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分析各涉农单位提供的项目材料，结合现场评价的实际情况，我所评价工作组综合评定2023年曲江区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得分为**95.57**分，绩效等级为“**优**”，评价得分总体情况见表2-1：

表2-1 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板块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一、决策 | 20 | 19 | 95.00% |
| 二、管理 | 20 | 17 | 85.00% |
| 三、产出 | 30 | 29.57 | 98.57% |
| 四、效益 | 30 | 30 | 100.00%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95.57** | **95.57%** |

三、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

**1.项目立项**

（1）论证决策

该指标分值4分，不扣分，得4分。

自2022年下半年起，曲江区共召开了3次区涉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联席会议，对2023年涉农资金分配、涉农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事项进行集体审议：2022年8月，召开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省级涉农项目申报审定工作会议，审定了曲江区拟申报的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并部署项目上报工作；2023年1月，召开韶关市曲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定曲江区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分配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2023年5月，曲江区根据省市重新下达的任务清单和涉农资金金额，重新制定了涉农资金分配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并及时召开韶关市曲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对其进行审议。

曲江区2023年度涉农资金项目的前期论证充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分值6分，扣0.5分，得5.5分。

1）完整性

2023年曲江区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较好，主要体现在：一是曲江区2023年涉农资金项目在项目入库申报时均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在绩效指标中包含了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整性较好。二是曲江区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涉农办〔2020〕2 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根据省级提前下达的涉农资金、报备项目、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结果等，研究设定了涉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省、市涉农办报送。

2）合理性

2023年曲江区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主要体现在：一是2023年曲江区涉农资金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均与项目属性特点相关，反映了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预期效益，合乎客观实际；二是2023年曲江区涉农资金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与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相对应，其指标值的设置符合考核任务目标要求。

3）可衡量性

2023年曲江区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良好，主要体现在：一是曲江区2023年度涉农资金项目申报的绩效指标量化程度较高；二是2023年曲江区报送的涉农资金区域绩效指标均为量化指标或可判定的定性指标。

存在问题：部分涉农资金项目申报的绩效指标难以衡量，如“韶关市曲江区苍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数量指标溢洪道除险修复长度和防汛公路维修长度，指标值分别为“约130米\*宽22米”和“约1.2公里长，宽3.5米”，其中的“约”无明确的范围，难以衡量是否达标；“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粮食生产补助项目”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较大程度确保粮食安全（是/否）”指标值为“是”，其中的“较大程度”无明确的范围或标准，难以衡量目标是否实现。

（3）保障措施

1）制度完整性

该指标分值1分，不扣分，得1分。

近年来，曲江区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 ）、《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涉农办〔2020〕2号）和《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等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韶关市曲江区涉农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韶曲府办〔2020〕21号）、《韶关市曲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韶曲财〔2021〕57号）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管理制度。同时，对于涉农资金项目中的工程项目，按照《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韶曲府〔2022〕5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023年曲江区涉农资金管理制度完整性较好。

2）计划安排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1分，不扣分，得1分。

曲江区根据《2023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关于2023年度涉农项目的联合审查意见和省级涉农资金支持情况说明》以及《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粤涉农办〔2021〕1号），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在优先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围绕省委、省政府有关重要工作部署，聚焦本地区乡村振兴短板弱项，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的项目库中安排2023年度涉农资金项目；同时，在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具体可行的倒排工作计划，并不定时通报项目实施情况，强化各涉农部门责任意识，及时推动本部门涉农项目进展，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2023年曲江区涉农资金项目实施的计划安排较为科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2.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

该指标分值5分，在资金到位及时性方面扣0.5分，得4.5分。

2023年韶关市曲江区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总额20,728.05万元（含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2,888万元）。资金到位详见下表3-1：

表3-1 曲江区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文号 | 下达日期 | 下达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韶财农〔2022〕163号） | 2022年12月26日 | 15138 | 含9900万元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
| 2 |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韶财农〔2023〕44号） | 2023年5月16日 | 1088 |  |
| 4 |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3〕91号） | 2023年9月19日 | 2988 | 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
| 5 |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高标准农田）的通知》（韶财农〔2023〕97号） | 2023年10月26日 | 1027.05 |  |
| 6 |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部分重点水利项目）的通知》  （韶财农〔2023〕126号） | 2023年12月27日 | 487 |  |
| 合 计 | |  | 20728.05 |  |

2023年曲江区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足额到位，但部分资金在下半年才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的及时性存在不足。

（2）资金分配。

该指标分值3分，不扣分，得3分。

2023年韶关市曲江区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总额20,728.05万元，分配到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及财政局等九个部门共计103个项目，详见下表3-2：

表3-2 曲江区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安排项目数（个） | 安排金额（万元） |
| 合计 | | 103 | 20728.05 |
| 1 | 区农业农村局 | 27 | 8883.55 |
| 2 | 区水务局 | 17 | 3703.74 |
| 3 | 区自然资源局 | 13 | 1793.00 |
| 4 | 区交通运输局 | 31 | 3536.78 |
| 5 | 区卫生健康局 | 3 | 688.00 |
| 6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2 | 98.00 |
| 7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8 | 1813.48 |
| 8 | 区气象局 | 1 | 178.00 |
| 9 | 区财政局 | 1 | 33.50 |

曲江区2023年度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一是依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二是优先保障2023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完成；三是着力于解决本地区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四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对项目和资金的安排进行调整，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曲江区2023年度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合理。

**（二）管理**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情况，扣3分，得3分。

2023年韶关市曲江区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总额20,728.0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476.6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12%，详见表3-3：

表3-3 曲江区2023年度涉农资金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主管单位 | 一级项目 | 安排项目数（个） | 安排金额（万元） | 支付金额（万元） | 支出率 |
| **曲江区合计** | | | **103** | **20728.05** | **1476.67** | **7.12%** |
|  |  | **区农业农村局小计** | **27** | **8883.55** | **521.82** | **5.87%** |
| 1 | 农业农村局 |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 5 | 1108.50 | 28.58 | **2.58%** |
| 2 | 动植物疫病防控 | 3 | 62.00 | 6.07 | **9.79%** |
| 3 | 农田建设与管护 | 7 | 4688.05 | 40.00 | **0.85%** |
| 4 |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 2 | 330.67 | 5.00 | **1.51%** |
| 6 |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 | 1 | 885.00 | 0.00 | **0.00%** |
| 8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1 | 285.00 | 0.00 | **0.00%** |
| 9 | 畜牧业转型升级 | 1 | 26.00 | 0.00 | **0.00%** |
| 10 |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 1 | 754.83 | 407.80 | **54.02%** |
| 11 |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 2 | 228.50 | 12.00 | **5.25%** |
| 13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2 | 55.00 | 22.38 | **40.69%** |
| 16 |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 2 | 460.00 | 0.00 | **0.00%** |
|  |  | **区水务局小计** | **17** | **3703.74** | **167.00** | **4.51%** |
| 17 | 水务局 |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 1 | 360.00 | 5.00 | **1.39%** |
| 18 | 农村水利水电 | 2 | 108.00 | 12.00 | **11.11%** |
| 19 | 水利安全度汛 | 6 | 1087.81 | 20.00 | **1.84%** |
| 20 | 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 2 | 388.40 | 10.00 | **2.57%** |
| 21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 2 | 50.50 | 10.00 | **19.80%** |
| 22 | 农村集中供水 | 2 | 132.74 | 5.00 | **3.77%** |
| 23 | 水土保持 | 1 | 27.30 | 5.00 | **18.32%** |
| 24 |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 1 | 1549.00 | 100.00 | **6.46%** |
|  |  | **区自然资源局小计** | **13** | **1793.00** | **107.13** | **5.97%** |
| 25 | 自然资源局 |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 1 | 3.55 | 3.55 | **100%** |
| 26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 | 427.00 | 5.00 | **1.17%** |
| 27 |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 4 | 464.20 | 31.41 | **6.77%** |
| 29 | 造林与生态修复 | 4 | 654.77 | 16.11 | **2.46%** |
| 32 | 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 | 1 | 40.00 | 5.00 | **12.50%** |
| 33 | 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 1 | 140.00 | 41.06 | **29.33%** |
| 34 | 林业产业发展 | 1 | 63.48 | 5.00 | **7.88%** |
| 35 | 交通运输局 | 四好农村路 | 31 | 3536.78 | 340.56 | **9.63%** |
| 40 | 区卫生健康局 |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 3 | 688.00 | 4.03 | 0.59% |
| 43 |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 2 | 98.00 | 0.00 | 0.00% |
| 45 |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 8 | 1813.48 | 302.62 | 16.69% |
| 46 | 气象局 |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 1 | 178.00 | 0.00 | 0.00% |
| 47 | 财政局 | 工作经费 | 1 | 33.50 | 33.50 | 100% |

支出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2023年整体经济低迷，财政收入骤减不及预期，财政收支紧张，“三保”面临较大压力，导致项目款项无法在当年度支出；其次是个别项目前期工作不够充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于计划。

（2）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6分，不扣分，得6分。

曲江区2023年度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规范性较好，主要体现在：一是曲江区2023年涉农资金项目预算的调整均按照规定履行了规范的程序，经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并及时向韶关市涉农办报备。二是各涉农项目单位均设立了专账对涉农资金进行规范的核算，严格执行了会计核算制度。三是涉农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程序等均严格按照省、市、区印发的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各行业部门的管理制度执行，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情况。四是曲江区2023年度涉农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内容均不在《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 ）和《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中“负面清单”的范围之内。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该指标分值4分，不扣分，得4分。

曲江区2023年度涉农资金项目均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主要体现在：

**一是**在2023年涉农资金的申报、分配及调整，均经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或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二是**在2023年度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涉农项目单位均能严格执行项目立项、方案制定、预算编制、入库申报、招投标（采购）、合同签署、过程监管、验收、资料归档等环节的规范程序。

（2）管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4分，不扣分，得4分。

曲江区建立了《韶关市曲江区涉农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韶曲府办〔2020〕21号）、《韶关市曲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韶曲财〔2021〕57号）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制度，并按其规定对2023年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一是在项目入库申报阶段，开展了事前绩效评审，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的可行性以及投入的经济性等方面进行审核。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2023年度涉农资金项目开展了事中绩效监控，对项目开展进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建设）的质量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办法。三是在2024年初，要求各涉农项目单位开展2023年度涉农资金绩效自评，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2023年度涉农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并对各涉农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复核。四是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就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对应的项目单位限期整改，并把涉农资金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涉农资金的分配和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产出**

**1. 预算（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5分，不扣分，得5分。

曲江区2023年度涉农资金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未超出项目的完成进度，项目的实施成本和实际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算（成本）控制有效性良好。

**2. 完成进度及质量。**

（1）项目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4分，扣0.43分，得3.57分。

截至2023年12月底，曲江区2023年度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共安排项目103个，其中完成当年度实施（建设）计划的92个，项目完成率89.32%，详见表3-4：

表3-4 曲江区2023年度涉农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主管单位 | 一级项目 | 安排项目数（个） | 完成当年度计划的项目数（个） | 项目完成率 |
| **曲江区合计** | | | **103** | **92** | **89.32%** |
|  |  | 区农业农村局小计 | 27 | 21 | 77.78% |
| 1 | 农业农村局 |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 5 | 5 | 100.00% |
| 2 | 动植物疫病防控 | 3 | 3 | 100.00% |
| 3 | 农田建设与管护 | 7 | 6 | 85.71% |
| 4 |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 2 | 2 | 100.00% |
| 6 |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 | 1 | 1 | 100.00% |
| 8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1 | 0 | 0.00% |
| 9 | 畜牧业转型升级 | 1 | 1 | 100.00% |
| 10 |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 1 | 1 | 100.00% |
| 11 |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 2 | 0 | 0.00% |
| 13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2 | 2 | 100.00% |
| 16 | 驻镇帮镇扶村  （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 2 | 0 | 0.00% |
|  |  | 区水务局小计 | 17 | 16 | 94.12% |
| 17 | 水务局 |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 1 | 1 | 100.00% |
| 18 | 农村水利水电 | 2 | 2 | 100.00% |
| 19 | 水利安全度汛 | 6 | 6 | 100.00% |
| 20 | 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 2 | 2 | 100.00% |
| 21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 2 | 2 | 100.00% |
| 22 | 农村集中供水 | 2 | 2 | 100.00% |
| 23 | 水土保持 | 1 | 0 | 0.00% |
| 24 |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 1 | 1 | 100.00% |
|  |  | 区自然资源局小计 | 13 | 13 | 100.00% |
| 25 | 自然资源局 |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 1 | 1 | 100.00% |
| 26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 | 1 | 100.00% |
| 27 |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 4 | 4 | 100.00% |
| 29 | 造林与生态修复 | 4 | 4 | 100.00% |
| 32 | 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 | 1 | 1 | 100.00% |
| 33 | 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 1 | 1 | 100.00% |
| 34 | 林业产业发展 | 1 | 1 | 100.00% |
| 35 | 交通运输局 | 四好农村路 | 31 | 30 | 96.77% |
| 40 | 卫生健康局 |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 3 | 3 | 100.00% |
| 43 |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 2 | 1 | 50.00% |
| 45 |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 8 | 7 | 87.50% |
| 46 | 气象局 |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 1 | 0 | 0.00% |
| 47 | 财政局 | 工作经费 | 1 | 1 | 100.00% |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该指标分值2分，不扣分，得2分。

2023年曲江区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350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50批次，合计400批次；食用林产品（油茶籽）质量安全监测28批次。

完成了2023年度任务目标。

（3）高标准农田建设。

该指标分值3分，不扣分，得3分。

2023年曲江区实施了2023年度韶关市曲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该项目分6个标段建设，新建总面积6500亩、改造提升总面积17600亩（详见表3-5）。截至2023年底，全部项目均已完工，完成了年度建设任务。

表3-5 曲江区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范围 | 新建面积（亩） | 改造提升面积（亩） |
| 1 | 2023年度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等3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大塘镇的历山村、其田村、新桥村、丈古岭村，枫湾镇的白水村、大笋村、枫湾村、新村村，小坑镇的上洞村、和洞村、黄洞村、下坪村等12个行政村 | 2968 | — |
| 2 | 2023年度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左村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大塘镇左村村和丈古岭村2个行政村 | — | 2646 |
| 3 | 2023年度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 枫湾镇白水村、枫湾村、浪石村、石峰村、新村村等5个行政村 | — | 4442 |
| 4 | 2023年度韶关市曲江区罗坑镇罗坑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罗坑镇罗坑村和中心坝村2个行政村 | — | 5419 |
| 5 | 2023年度韶关市曲江区罗坑镇新塘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罗坑镇新洞村和新塘村2个行政村 | — | 5093 |
| 6 | 2023年度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等4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罗坑镇罗坑村、樟市镇樟市村、白土镇河边村、马坝镇马坝村和南华村等5个行政村 | 3532 | — |
| 合 计 | | | 6500 | 17600 |

（3）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

该指标分值2分，不扣分，得2分。

曲江区2023年度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工作主要分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两部分实施：

2023年曲江区实施了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受污染耕地信息管理项目、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种植结构调整补助项目等三个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项目，均已按期完工。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的面积达到98292.74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面积达到18402.27亩，完成了2023年度任务目标。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该指标分值2分，不扣分，得2分。

韶关市曲江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周期为2023-2025年分三年实施，主要工作内容有表层调查样点的外业调查与采样；土壤样品制备、流转及保存；土壤样品检测；土壤宣传培训与技术指导、全程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土壤类型图验证评价、成果汇编等。2023年度任务目标为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完成率50%以上，内业样品检测工作完成率30%以上。截至2023年12月底，曲江区已完成全部608个表层样点的调查采样工作，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完成率100%；完成288个表层样点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47.37%；完成了年度任务目标。

1. 河湖管护

该指标分值1分，不扣分，得1分。

2023年曲江区根据《流域面积50～1000平方公里河流岸线规划任务清单（一市一单）》实施韶关市曲江区流域面积50-1000平方公里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期为2023-2025年三个年度共20条河流，河道总长329.23km，主要内容为进行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岸线规划目标确定、岸线保护目标与开发利用控制条件分析、岸线控制线和功能区划分、岸线管理要求制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该项目于2023年8月正式开展编制工作，截至2023年12月底，已完成18条河流相关工作任务，河道总长316.01km，占总工作量的95.98%，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1.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该指标分值2分，不扣分，得2分。

一是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3年韶关市曲江区苍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汛期来临前已完成溢洪道出口河道疏浚、溢洪道除险加固、大坝塑性混凝土防渗墙、边坡治理等主要工程，确保了苍村水库安全度汛。汛期结束后，该工程按施工计划实施了隧洞维修等项目，截至2023年12月底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并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分部验收。

二是现有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3年曲江区实施小型水库、山塘、山洪沟、灌溉设施水毁修复改造加固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曲江区14宗小型水库、19宗山塘、2条山洪沟进行水毁修复、除险加固。项目分三个标段实施，其中一标段为14宗小型水库的水毁修复和除险加固，包括鬼窝水库、长陂水库、驳背水库、大坑仔水库、缸瓦坑水库、文胜水库、龙皇岩水库、南山水库、青塘水库、洋古水库、东湖水库、马岭干田水库、曹岭水库、空洞子水库，已于2023年12月完工，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1. 水土流失治理

该指标分值1分，不扣分，得1分。

2023年曲江区通过实施高质量水源（水土保持） 林造林共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约0.3平方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该指标分值2分，不扣分，得2分。

一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3年曲江区实施农业水价改革（小型灌区）计量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1个小灌区的农业水价计量设施安装及实施方案编制。该项目于2023年8月3日开工，于2023年10月26日完工，2023年12月14日完成工程验收。通过项目的实施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105万亩，完成0.81万亩的年度目标。

二是年度投资计划的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项目。2023年度曲江区投资计划的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项目为水毁饮水工程修复及提升改造项目，主要任务是水毁饮水工程的修复及原有饮水设施的提升改造。该项目分布于罗坑镇、小坑镇等7个镇，共涉及2个社区、18个行政村。该项目建设内容为重建取水陂14座、修复取水陂4座；重建取水滤池2座，新建取水滤池1座；重建清水池2座，新建清水池2座；新增一体化净水设备7套、消毒设施11套；配套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安装入户水表。该项目根据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分三个标段建设，第一标段为大塘镇，第二标段为罗坑镇，第三标段为枫湾镇、小坑镇、马坝镇、白土镇、樟市镇等五个镇。截至2023年12月底，三个标段均已完工验收。

1. 造林及抚育

该指标分值3分，不扣分，得3分。

2023年曲江区共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5225亩，其中人工造林1260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5710亩（含新造油茶林600亩），封山育林1000亩，森林抚育4400亩（含油茶低产低效改造300亩），新造林抚育2855亩；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该指标分值1分，不扣分，得1分。

2023年曲江区实施曲江区2023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和曲江区2023年松材线虫病疫点镇拔除项目，对全区22.843亩松林进行全面专项普查，并按照作业设计对松材线虫病发生小班及周边2公里病枯死松树进行除治和实施其他防控措施。截至2023年底，曲江区共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3.8027万亩，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3.8027万亩，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该指标分值2分，不扣分，得2分。

2023年曲江区完成22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整改提升工作，新增完成22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定。截至2023年底，全区1150个自然村中811个自然村已认定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52%，完成了年度任务目标。

**（四）效益**

**1. 社会经济效益。**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该指标分值2分，不扣分，得2分。

2023年曲江区通过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创办乡村振兴车间，组织“6·30”活动，对脱贫户发展产业项目进行生产经营物资或设备扶持等手段，对脱贫户进行帮扶，现有1户2人为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全区脱贫有劳力人均年可支配收入达25,219.36元，同比增长6.56%，全年未发生规模性返贫。

（2）粮食安全保障

该指标分值4分，不扣分，得4分。

一是2023年曲江区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7.757万亩，全年粮食产量7.5945万吨；大豆播种面积0.35万亩，油料播种面积4.96万亩，完成年度任务。

二是2023年曲江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通过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拓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开展农机安全业务培训，提升农机安全管理水平和农机手操作技能，推动全区农业机械化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1.01%的年度目标，较上年度提升了0.76%。

（3）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2分，不扣分，得2分。

2023年曲江区通过完成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受污染耕地信息管理项目、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种植结构调整补助项目三个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项目，对98292.74亩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对18402.27亩重度污染耕地完成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实现了方案覆盖率100%、措施到位率100%、台账管理率100%。曲江区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93.75%，实现了年度任务目标。

（4）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该指标分值2分，不扣分，得2分。

2023年曲江区实施牲畜屠宰环节、生猪“瘦肉精”检测及病死猪、病害肉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全年屠宰环节和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率均达100%，全年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耕地保护

该指标分值2分，不扣分，得2分。

2023年曲江区继续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健全区、镇、村三级责任机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守耕地红线。全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维持在14.233万亩，完成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6）“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养护

该指标分值4分，不扣分，得4分。

一是“四好农村路”建设。2023年曲江区完成了Y236线杨屋至小坑、Y202线罗坑至中心坝、Y211线水楼至廖屋、Y225线电厂至蒙涅、Y229线老邹屋至大山下、Y252线河边至三都、Y317线新村至大笋、Y324线佛坳至青头坪、Y328线罗沙岗至其田、Y242线新村至乐村坪、Y231线长坪-寨头K0+000-K5+357、Y231线长坪-寨头K5+357-K7+887等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以及X838线枫湾至茶园山县道网升级工程，共计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27.121公里；完成C429线岭头桥、Y359线隔坑口桥、坑口村委毛屋桥、C509线角山桥、C030线上李桥等5座危桥改造工程。

二是“四好农村路”养护。曲江区农村公路管养总里程为1511.094公里，由各乡镇养护道班分别成立养护公司，签订日常养护承包合同，根据《2023年曲江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方案及考核机制》负责对各自辖区内的农村公路进行管养。2023年曲江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

（7）动植物疫病防控

该指标分值2分，不扣分，得2分。

一是动物疫病防控方面。曲江区完成了2023年度春秋季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10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97.7%，2023年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二是植物疫病防控方面。2023年曲江区通过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监测与防控项目和重大农作物病虫与红火蚁防控项目，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12期，制作播放病虫电视预报2期，提高病虫发生防治信息的覆盖面和传播时效，病虫预报准确率达到96%，提高了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采购杀虫灯74套，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将农作物病虫危害总损失控制在5%以下，确保了全区农作物生产安全；开展红火蚁监测与调查，掌握红火蚁发生发展动态，并采购红火蚁防控药剂，开展红火蚁防控与宣传培训等工作，有效控制红火蚁的扩散和蔓延；应用省级红火蚁云采集云调查功能，对全区9个镇1个街道开展秋季红火蚁统一防控，防治蚁巢数量50000个以上，4级及5级发生水平控制在总发生面积的2%以下，重大植物疫情未蔓延。

（8）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

该指标分值2分，不扣分，得2分。

2023年曲江区实施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和松材线虫病疫点镇拔除项目，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面积3.8027万亩，其中打孔注药5000株，人工喷洒噻虫啉2239.32亩，挂设诱捕器10套。2023年曲江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7.2‰，实现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0.27‰的年度目标。

**2.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该指标分值5分，不扣分，得5分。

2023年曲江区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

一是实施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集中供水以及“四好农村路”等类型项目，其建设的内容均为可长期使用的基础设施，有效推动农村短板弱项补齐，并通过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使项目实施效果能够持续发挥作用。二是实施的农田建设与管护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等类型项目，有效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基础。三是实施的造林与生态修复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类型项目，扩大了植被覆盖面积，预防与除治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有效持续的涵养水源、固碳减排，促进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事业发展。四是实施的农村水利水电、水利安全度汛、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类型项目，保障了农村水利设施的完好运行以及河道、水库的行洪排涝、灌溉供水、保护水生态环境等方面作用的发挥，可持续发挥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农业生产灌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作用。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5分，不扣分，得5分。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现场走访了2023年曲江区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范围的农村居民，受访农村居民群众对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均表示满意，对提升了其生活环境，提高收入发挥了良好效果。

四、主要绩效

**（一）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曲江区2023年持续推进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着力农村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巩固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成果，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统筹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23年底，全区干净整洁村标准以上覆盖率达100%、美丽宜居村标准以上覆盖率达77.91%。

一是新增打造特色精品村11个，建成总长17千米的马坝水文-沙溪东华乡村振兴示范带，打造了水文高速桥底、龙岗省级红色村、浴塘村时光隧道等本地网红点，把马坝人遗址公园、南华寺等特色景点串联成带，以“红色文旅”+“遗址经济”+“禅宗康养”打造属于曲江的“文旅产业带”。二是制定并印发了《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方案》（韶曲委办发〔2023〕11号 ），建立了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保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转，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全区美丽乡村长治久美。三是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组织农村改厕问题摸排，聚焦重点问题、紧盯薄弱环节，扎实推进问题厕所整改、新建厕所高质量建设，2023年全区共发放农村改厕“明白卡”5000张，新改建户厕44个、公厕5个。四是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行动。制定《韶关市曲江区“美丽庭院”创建三年行动方案》，评选100户区级“美丽庭院”。五是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完成22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整改提升工作，新增完成22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定。截至2023年底，全区1150个自然村中811个自然村已认定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52%。六是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农村“赤膊房”美化行动奖补工作方案》，完成100栋农房风貌提升，开展“两违”建筑整治清拆，拆除违建140宗、总建筑面积110544平方米，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完成182栋存在风险的农村房屋整治，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0户。

**（二）多措并举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曲江区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工作，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科学合理利用耕地，切实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023年曲江区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7.757万亩，全年粮食产量7.594万吨，大豆播种面积0.35万亩，油料播种面积4.96万亩，完成了年度粮食生产任务。

**一是**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2023年新建高标准农田6500亩、改造提升17600亩，完善提升了基础设施条件，促进项目区土地流转，推动农业生产的产业化、机械化、规模化，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二是**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通过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拓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开展农机安全业务培训，提升农机安全管理水平和农机手操作技能，推动全区农业机械化事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民85户，新增各类农业机械数量227台（套），实现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1.01%，较上年度提升了0.76%，并成功创建韶关市唯一一个2023年广东省水稻机械化种植及机收减损技术示范点。**三是**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稻三控施肥技术、秸秆还田技术、缓释肥施肥技术和无人机精准施肥技术等，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2023年实现氮肥利用率达到41.29%，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1%以上。**四是**落实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全年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12期，制作播放病虫电视预报2期，病虫发生防治信息的覆盖面和传播时效得到保障，病虫预报准确率达到96%，提高了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通过采购架设杀虫灯74套，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将农作物病虫危害总损失控制在5%以下，确保了全区农作物生产安全；开展红火蚁监测与调查，掌握红火蚁发生发展动态，并通过采购发放红火蚁防控药剂，开展红火蚁防控与宣传培训等工作，有效控制红火蚁的扩散和蔓延；应用省级红火蚁云采集云调查功能，对全区9个镇1个街道开展秋季红火蚁统一防控，防治蚁巢数量50000个以上，4级及5级发生水平控制在总发生面积的2%以下，重大植物疫情未蔓延。**五是**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健全区、镇、村三级责任机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守耕地红线。全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维持在14.233万亩，完成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三）守住底线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曲江区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一是**加强对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和帮扶，全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13户46人，经过帮扶2023年度风险消除退出12户44人，剩余监测户1户2人。**二是**大力发展镇村经济，2023年全区10家镇街强镇富村公司营业收入达8,416.84万元，共建设了19个乡村振兴车间，对全区9个乡镇实现全覆盖，解决1015人在家就近就业，其中脱贫群众28人。2023年全区脱贫有劳力人均可支配收入25,219.36元，同比增长6.56%，全年未发生规模性返贫。**三是**组织“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社会热心人士开展募捐活动；2023年206家民营企业参与“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在“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中捐款413.1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奉献爱心、贡献力量。**四是**构建未贫先防的保障机制，在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购买防返贫综合保险的基础上，建立防止返贫专项资金库，根据需求给予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补助、困难家庭资助、大病救助、住房维修或建设补助。

**（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曲江区全力发展农业优势产业，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通过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民群众增收致富能力，壮大村集体经济，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一是**自2021年食用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功通过省级验收以来，曲江区已成功打造集生产、加工、物流、营销、研发、休闲于一体的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成为全省食用菌种植规模及产量最大的县区。通过建立“龙头企业+强镇富村公司＋村集体+农户”等形式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体，切实降低农户种植成本，保障种植收益，提升农民群众增收致富能力。2023年曲江区新增50个食用菌壮大村集体经济与产业发展试点村，建设食用菌基地，预计可使每村增收12万元。2023年曲江区食用菌和预制菜两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更是实现了产业联动，依托辖区优质菌蔬的生产和加工优势，把菌膳类产品作为曲江预制菜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打造以菌蔬类为主兼具粤北特色的预制菜产业聚集区，进一步推动了农业优势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是**2023年曲江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全面整顿农村集体合同问题，推进农村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公账开户，核实农村集体资产。目前全区有1188个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组级公账1133套，实现组账监管资金1.36亿元；同时指导各镇使用规范合同版本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全年完成土地流转面积15526亩，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

**三是**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2023年成功创建1家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韶关金新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新增4家省级标准化示范场，创建累计数居全市第一；成功创建2023年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曲江区大塘镇塘园家庭农场被评为2023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连续两年上榜农业农村部农情基点县工作优秀名单，为2023年全省唯一上榜。

**（五）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管护，助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2023年曲江区按照《韶关市2023年“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建设攻坚方案》的要求，紧紧围绕“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目标，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并落实公路管护，为全区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一是“四好农村路”建设方面。全年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通建制村单改双工程和路网联结改造工程）项目14个，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27.121公里；完成C429线岭头桥、Y359线隔坑口桥、坑口村委毛屋桥、C509线角山桥、C030线上李桥等5座危桥改造工程。二是“四好农村路”管护方面。曲江区农村公路管养总里程1511.094公里，列养率达100%，由各乡镇养护道班分别成立养护公司，签订日常养护承包合同，根据《2023年曲江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方案及考核机制》负责对各自辖区内的农村公路进行管养。同时，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列入乡镇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每月对公路养护成效、日常管理等内容进行督查、考核，压实主体管理责任。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存在瑕疵**

部分涉农资金项目申报的绩效指标难以衡量，如“韶关市曲江区苍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数量指标溢洪道除险修复长度和防汛公路维修长度，指标值分别为“约130米\*宽22米”和“约1.2公里长，宽3.5米”，其中的“约”无明确的范围，难以衡量是否达标；“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粮食生产补助项目”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较大程度确保粮食安全（是/否）”指标值为“是”，其中的“较大程度”无明确的范围或标准，难以衡量目标是否实现。

**（二）资金支出率较低**

2023年韶关市曲江区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总额20,728.0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476.66万元，资金支出率仅为7.12%。支出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2023年整体经济低迷，财政收入骤减不及预期，财政收支紧张，“三保”面临较大压力，导致项目款项无法在当年度支出；其次是个别项目前期工作不够充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于计划，如韶关市曲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期管护项目（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冬修农田水利工程）、X855线南华至石堡县道网升级工程（路网联结改造）等。

**（三）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

2023年度曲江区共安排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03个，截至2023年12月底，未完成当年度实施（建设）计划的项目11个，占比10.68%。

六、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质量**

一是建议各涉农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加强绩效目标设置技术规范的学习，仔细对照《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中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制的技术指引，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制工作，提升单位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制质量。二是各涉农项目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各级财政举办的绩效目标编制申报工作培训，提升单位相关人员的独立、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的能力。

**（二）****加强资金统筹，完善项目前期工作**

一是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统筹调度，优先保障关系到考核任务的完成以及人民群众迫切需求的重点项目支出，同时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效用，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参与到农业农村建设。二是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提高入库项目的成熟度，同时坚持贯彻“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把项目前期工作的完成度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采取积极措施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一是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每个阶段的具体建设目标和时间节点，提高项目管理的可控性和可预测性。二是加强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业主、项目业主与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与涉农办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避免项目进展受阻。三是积极利用兄弟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协会、乡贤村望等外部资源，为项目增加技术和人力支持，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1：《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附件2：《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1

韶关市曲江区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评价目的

评价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其取得的绩效成果，并对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关建议，为后续财政资金的安排和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走访交流、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资金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90分）、良（80≦X<90）、中（70≦X<80）、低（60≦X<70）、差（<60分）。

三、评价依据

1.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3. 《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

5. 《关于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意见》（粤涉农〔2019〕18号）；

6.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 号）；

7. 《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涉农办〔2020〕2 号）；

8.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涉农办〔2021〕1号）；

9. 《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3〕18号）；

11. 《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韶财农〔2018〕36号）；

12. 《韶关市曲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韶曲府办〔2018〕37号）；

13. 《韶关市曲江区涉农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韶曲府办〔2020〕21号）；

14. 《韶关市曲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韶曲财〔2021〕57号）；

15.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韶曲府〔2022〕52号）。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中项目支出的评价模板以及关于共性、个性指标设置的要求，结合2023年韶关市曲江区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和该区2023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实际，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20%）、管理（20%）、产出（30%）及效益（30%）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2）。

1. 决策

该部分评价的主要内容是涉农资金安排的项目是否经过充分论证；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完整、合理、可衡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保障措施、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计划安排是否合理；项目资金的分配是否合理，下达是否足额、及时等。

（二）管理

该部分主要是评价曲江区2023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是否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 号）和《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程序是否规范，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监管是否到位，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

（三）产出

该部分评价主要从两个方面开展，一是项目预算（成本）的控制是否合理，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的完成进度是否匹配；二是评价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考核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考核的标准是《2023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和《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中涉及完成数量的指标值。

1. 效益

该部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内容，指标来源《2023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和《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中涉及的效果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90分）、良（80≦X<90）、中（70≦X<80）、低（60≦X<70）、差（<60分）。

五、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1. 专家团队组建：**根据本次评价工作的需要，本次评价组建由行业专家、财务专家、绩效专家组成的评价工作团队，并安排了专门人员负责与曲江区财政局、被评价单位之间的联络。

**2. 编制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团队根据曲江区2023年度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具体情况，编制评价工作方案。

**3. 编制评价指标表：**评价工作团队根据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绩效目标以及曲江区具体的资金安排，制定本次评价的评价指标表。

**4. 编制评价材料清单：**评价工作团队根据评价工作的需求，编制本次评价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

**（二）自评审核**

**1. 自评材料收集：**主要是按材料清单收集曲江区2023年度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过程中，各项工作开展的过程和结果佐证材料。包括各个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验收材料、年度工作总结、资金支付材料等。

**2. 自评材料书面审核：**该项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材料完整性主要是依据材料清单提供材料的要求，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评价指标表中效率性指标、效果性指标等要求，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是否完整。**二是**通过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绩效成果等。**三是**通过对自评材料的分析，确定现场评价的地点、内容、时间等，为现场评价提供支撑。

**（三）现场核查评价**

本次评价资金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曲江区，故现场评价范围确定为曲江区。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包括座谈、实地核查、走访交流等方式进行，抽取重要项目深入现场进行核查，查看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效果，评价的项目单位包括曲江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现场核查项目清单见下表9：

表1 现场核查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项目名称 | 涉农资金投入额（万元） |
| 1 | 交通运输局 | Y242线新村至乐村坪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通建制村单改双） | 60.63 |
| 2 | C434线转溪桥维修加固工程（危旧桥改造） | 30.00 |
| 3 | Y483线岭头桥改建工程 | 48.10 |
| 4 | 乌石镇坑口村委毛屋桥危桥改造工程 | 161.55 |
| 5 | Y359线隔坑口桥改建工程（危旧桥改造） | 28.41 |
| 6 | 曲江区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日常养护） | 228.56 |
| 7 |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韶关市曲江区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 | 80.00 |
| 8 | 农业农村局 |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油粘水稻安全生产技术示范项目 | 70.00 |
| 9 | 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种植结构调整补助项目 | 247.80 |
| 10 | 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受污染耕地信息管理项目 | 142.00 |
| 11 | 2023年度韶关市曲江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2706.00 |
| 12 | 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及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美丽乡村建设） | 160.67 |
| 13 | 水务局 | 曲江区乌石镇坑口村委曹屋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45.50 |
| 14 | 曲江区水毁饮水工程修复及提升改造项目 | 100.00 |
| 15 |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2023年曲江区樟市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 101.45 |
| 16 |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费 | 500.00 |
| 合 计 | | | 4710.68 |

现场核查项目金额合计4710.68万元，占曲江区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总额的23%。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2023年曲江区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撰写报告**

**1.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评价结论和存在问题分析及具体改进措施与建议等。根据评价得分，确定评价项目达到的档次，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90分）、良（80≤X<90）、中（70≤X<80）、低（60≤X<70）、差（<60分）。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评价报告，并对所出具报告的客观、真实性负责。

**2.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评价报告经曲江区财政局初审并和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再根据达成一致的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附件2：

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第三方机构评分** |
| **一级**  **指标** | | **二级**  **指标** | | **三级**  **指标** | | **四级**  **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  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反映项目设立过程，论证的充分程度。 |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得2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调，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有文字材料，得2分。   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4 |
| 目标  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等内容。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2 |
| 合理性 | 2 |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2 |
| 可衡量性 | 2 |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1.5 |
| 保障  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反映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实施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反映计划安排是否齐全、合理。 | 依据相关工作计划、进度计划等基础信息和证据，并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  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计划安排或下达的金额×100%。 | 1.各类来源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及时性。 | 1.各类来源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1.5 |
| 资金  分配 | 3 |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 3 | 反映各类资金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支付情况，包括省、市、县（区）财政资金的使用。 | 依据相关材料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合理使用资金的绩效目标。 | 3 |
| 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  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反映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包括省、市、县（区）财政资金的使用，支出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总金额）×100%。 | 主要依据“支出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3 |
| 支出规范性 | 6 | 事项支出合规性 | 6 | 反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是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的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6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  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反映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 | 项目或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4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管理  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情况。 |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核定分数。   2.根据提供的信息作出判断，如各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4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5 | 预算（成本）控制 | 5 | 预算控制 | 5 |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5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5 |
| 效率性 | 25 | 完成进度及质量 | 25 | 项目完成率 | 4 | 反映2023年曲江区涉农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 2023年曲江区涉农资金项目全部完成当年度的实施（建设）进度计划，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 3.57 |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 2 | 反映2023年曲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和监督抽查样品量达到400次，食用林产品监测达到28批次，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 2 |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3 | 反映2023年曲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完成2023年度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6500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7600亩，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 3 |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 | 2 | 反映2023年度曲江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工作任务情况。 | 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的面积达到98292.74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面积达到18402.27亩，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 2 |
|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 2 | 反映2023年度曲江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任务完成情况。 |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完成率达到50%以上，内业样品检测工作完成率达到30%以上，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 2 |
| 河湖管护 | 1 | 反映曲江区2023年河湖管护任务完成情况 | 完成河湖管护不少于250公里，得1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 1 |
|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 2 | 反映2023年曲江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完成情况。 | 1. 新增完成现有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座，得1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2. 新增完成现有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座，得1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 2 |
| 水土流失治理 | 1 | 反映2023年曲江区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27平方公里，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 1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 2 | 反映2023年曲江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 1.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0.81万亩，得1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2.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项目1宗，得1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 2 |
| 造林及抚育 | 3 | 反映2023年曲江区造林及抚育任务完成情况。 | 1. 完成人工造林1260亩，得1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2. 完成低质低效林分改造5710亩（含新造油茶林600亩），得1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3. 完成封山育林1000亩，森林抚育4400亩（含油茶低改及抚育300亩），新造林抚育2855亩，得1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 3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1 | 反映2023年曲江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情况。 |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3.8027万亩，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 1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2 | 反映2023年曲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完成情况 | 2023年曲江区当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达到18个，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 2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社会经济效益 | 20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2 | 反映2023年曲江区帮扶工作成效 | 2023年曲江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粮食安全保障 | 4 | 反映2023年曲江区粮食生产情况 | 1. 2023年曲江区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7.63万亩，实现粮食总产量不少于7.59万吨，得2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2. 2023年曲江区大豆播种面积不少于0.35万亩，油料播种不少于4.93万亩，得1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3.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不低于81.01%，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2 | 反映2023年曲江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情况 | 2023年曲江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2 | 反映曲江区2023年曲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 1. 2023年曲江区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屠宰环节和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耕地保护 | 2 | 反映2023年曲江区耕地保护工作成效 | 2023年曲江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142330亩，并通过韶关市对曲江区的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养护 | 4 | 反映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效果 | 1. 2023年曲江区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27公里，得2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2. 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4座，得1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3. 2023年曲江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得1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 4 |
| 动植物疫病防控 | 2 | 反映2023年曲江区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成效 | 1. 2023年曲江区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100%，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 | 2 | 反映2023年曲江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成效 | 2023年曲江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0.32‰以下，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可持续发展 | 5 |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 5 | 反映曲江区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的可持续情况 | 2023年曲江区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的可持续性良好，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反映曲江区农村居民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满意情况 | 以满意度85％为标准，每差1％扣0.2分，扣完为止。 | 5 |
| **总 分** | | | | | | | 100 |  |  | 95.57 |